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四技產學訓專班學生就業實習辦法

103年03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產學訓合作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產學訓合作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本校與職訓單位共同合作以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職場技能與考取專業證照為目標，為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蓄積成為企業培訓之未來幹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實施對象

本校產學訓專班各系參與企業實習之學生，於培訓單位研習相關職場操作技術後，必須參加就業實習並修習大二、大三之企業實習學分。

## 第三條 合作企業開發與審核

一、實習機會之開發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校友聯絡中心或各系系友會聯繫企業校友徵求實習機會。
- (二) 創新育成中心向合作廠商開發校外實習機會。
- (三) 各系所教師開發實習機會後通報進修部。
- (四) 各企業主動向進修部提出實習申請。
- (五) 進修部自行開發合作企業尋求學生實習機會。

二、合作企業填寫「就業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如表一及提出至少1年期之實習培訓計畫書，列入學校審核。

三、各系須對企業進行評估，審查合適之就業實習合作機會。

## 第四條 就業實習之安排與媒介

一、學生參與就業實習單位，以學校簽訂合作意向書之企業為限。

二、學校統一為學生與企業辦理就業實習媒合會，提供雙方洽談平台。

三、學校提供可就業實習之企業名稱、工作地點、薪資、工作性質、膳宿狀況等，供學生選擇實習機會參考。

四、確定實習名單後、學生報到前，進修部應以學校名義與就業實習合作單位完成實習簽約，契約書如表二，內容可依

實際需求自行調整。

五、進修部應於簽約確定後將實習名單（表三）彙整備查。

#### 第五條 實習職前訓練

- 一、各系須向參與實習學生實施行前輔導，針對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 二、工作執行概況及工廠作業安全相關事項之說明。
- 三、由實習輔導老師對所屬輔導學生另訂學習目標、報告寫作、或專業課程補強等指導。

#### 第六條 實習報到

- 一、實習報到時間依就業實習合作單位需要，或學生徵得學校同意後，可彈性提早報到，俾使實習工作順利進行。
- 二、實習報到前應確認已辦理學生平安保險。

#### 第七條 實習期間考勤

- 一、出勤記錄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
- 二、學生就業實習行為適用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

#### 第八條 就業實習輔導

- 一、各系須於學生實習期間，對每位學生施以就業實習輔導，並得由實習輔導老師及專班主任共同執行。
- 二、實習輔導老師、專班主任、學生於實習期間，應共同研訂「校外實習計畫表」（表四），作為實習進行之依據，並送進修部備查。
- 三、各系之實習輔導老師與專班主任應依排定時間赴校外實習合作單位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以落實學習目標之達成。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紀錄」（表五）送各系單位主管及進修部，以便聯繫處理反應之問題。

#### 第九條 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

- 一、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規劃實習內容並說明實習計畫。
- 二、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定標準。
- 三、每學期至少 2次赴實習企業訪視關懷與輔導學生(原則以親訪及電訪各一次)，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問題。

四、評閱學生實習作業或報告及實習成績。

五、輔導老師由各系安排教師擔任，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以 10 人為限，每輔導 1 生，每週支付 0.2 小時鐘點費，每學期包含寒暑假以 26 週數計算發給。

#### 第十條 實習單位之職責

實習單位之職責以本校進修部與各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個別簽訂之就業實習合作契約為主，惟以下列者為原則：

- 一、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與關懷。
- 二、協助實習輔導老師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
- 三、指導並協助評量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四、其他有助於就業實習進行之事項。

####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成績評核

- 一、實習成績得由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企業主管共同評定，其比例以各半為原則。
- 二、學生應依計畫完成校外實習報告，未繳交實習報告者，該階段之實習成績不予核計。
- 三、實習期末成績由專班主任統籌，經系主任核章後送交進修部登錄，實習報告置各系所辦公室存查，作為教學評鑑之佐證資料。
- 四、學生實習期間經實習企業解除契約者，或因個人因素自行離職未經學校同意者，該階段將不予核計實習成績。

#### 第十二條 實習部門轉換之處理原則

- 一、學生不適應實習單位，應填具更換實習企業之申請表，並由輔導老師、專班主任及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始得另覓新實習單位。
- 二、學生更換新實習企業時若無特殊理由，必須在離開前企業後 2 週內找到新的實習單位，並於該學期內於新實習單位完成就業實習之行為連續 18 週，始得評量實習成績。

### 第十三條 實習終止

一、凡經醫師診斷或其他醫療機構評估不適合實習之身心狀況者，未痊癒前須終止各實習階段。

二、請假、缺勤超過公司規定。

三、發生重大事件經實習輔導老師通報。

四、經實習機構或各系專班主任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

以上四點均須經由本校產學訓合作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後，始可終止實習。

第十四條 實習期間，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災害，停止實習以實習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宣布為準。

###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產學訓合作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